

甲 部

第四章：体恤安置

「体恤安置」是一项特别房屋援助计划。如个别人士因社会因素及医疗需要（如适用）有真正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居住问题，可向社会福利署（社署）寻求相关的福利或援助。社署已制订处理「体恤安置」个案的程序指引，列明处理申请的评审准则和处理程序，协助社署以客观及专业的方式评估每宗个案的房屋需要。社署会为每宗个案进行评估，并向房屋署推荐「体恤安置」申请。当房屋署接获有关推荐，在完成一般手续后会尽快进行公屋编配。

在「体恤安置」下的「有条件租约计划」旨在提供协助予正在办理离婚手续，但因特殊境遇出现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的人士。社署会向房屋署推荐符合资格的个案，让当事人可以在等待法院裁决其离婚诉讼期间，以「有条件租约」方式暂时入住公屋。当他们办妥离婚手续及在符合申请公屋的条件下，可以申请将「有条件租约」转为正常租约。

此外，为协助居住在私人破旧及没有设置升降机楼宇的长者自住业主处理他们面对的居住问题，在「体恤安置」下亦设立了「长者自住业主特惠安排」。合资格的长者自住业主可获暂时豁免没有位于香港的住宅物业业权的规定，以「暂准租用证」入住公屋，作为一项过渡安排。有关长者如在转售或处理其物业后仍符合公屋的申请条件，则可提出申请转为正常租约。

合资格的个人或家庭，可向各区社署或获社署授权的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康复服务单位、医务社会服务部、社会保障办事处等服务单位查询。

「体恤安置」旨在解决当事人的真正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社署在作出推荐时，原则上不会加入地区选择，以免因收窄可供编配范围而延长编配时间。当事人亦须接受可供编配的翻新公屋单位。